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注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35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横）环建表〔2025〕0010号

中山市注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503-442000-07-01-190491):

报来的《中山市注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35万个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工业区富庆四路16号一楼第8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5'53.334"，北纬22°32'10.117")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灯饰配件生产，年产塑料灯饰配件35万个。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辅材料；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灯罩的生产工艺流程为:

原材料→投料→混料→注塑成型→打砂。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

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36吨/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不应排放铅或汞。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注塑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苯、臭气浓度），打砂废气（颗粒物）。

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注塑成型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成型废气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对应排气筒高

度的排放标准值。

打砂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值。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物（包括一般废包装袋（PS 胶粒、PC 胶粒、PMMA 胶粒、打砂颗粒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机油包装物、废机油、含机油废抹布与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1192吨/年。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主要使用工序	备注
1	PS 胶粒	60t	注塑成型	新料
2	PC 胶粒	3t		新料
3	PMMA 胶粒	3t		新料
4	机油	0.05t	设备润换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设备所在工序	备注
1	注塑机	共 6 台，其中	2 台	注塑成型	238t
			1 台		328t
			1 台		418t
			2 台		568t
3	打砂机	2 台		打砂	
4	冷却塔	1 台		间接冷却	2t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2 日